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饶阳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依法享有审判权，通过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审判权化解法律矛盾，定纷止争，同时宣传法律，教育公民守法守纪；另一方面，法院也需强化自身管理，使人员、财务、业务管理均有序运行，为法院更好服务社会，发挥自身正能量提供可靠保障。具体职能如下：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监察工作，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

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饶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饶阳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3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26.0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3.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8.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3.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4.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93.06	总计	62	2,19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饶阳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8.24	1,938.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1.21	1,771.21					
20405	法院	1,771.21	1,771.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4.02	1,074.0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97.19	697.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2	13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3	126.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5	5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8	73.08					
20808	抚恤	4.29	4.29					
2080801	死亡抚恤	4.29	4.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	1.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	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1	34.01					
21004	公共卫生	2.73	2.7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3	2.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8	3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8	3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饶阳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3.06	1,238.31	954.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6.03	1,074.02	952.01			
20405	法院	2,026.03	1,074.02	952.0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4.02	1,074.0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52.01		95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2	13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3	126.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5	5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8	73.08				
20808	抚恤	4.29	4.29				
2080801	死亡抚恤	4.29	4.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	1.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	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1	31.28	2.73			
21004	公共卫生	2.73		2.7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3		2.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8	3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8	3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饶阳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3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26.03	2,026.0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02	133.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01	34.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8.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3.06	2,193.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4.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4.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93.06	总计	64	2,193.06	2,19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饶阳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93.06	1,238.31	954.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6.03	1,074.02	952.01
20405	法院	2,026.03	1,074.02	952.0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4.02	1,074.0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52.01		95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2	13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3	126.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5	5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8	73.08	
20808	抚恤	4.29	4.29	
2080801	死亡抚恤	4.29	4.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	1.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	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1	31.28	2.73
21004	公共卫生	2.73		2.7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3		2.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8	3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8	3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饶阳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3.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0.87	30201	办公费	52.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8.81	30202	印刷费	1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3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4.96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8	30206	电费	1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2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	30211	差旅费	8.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5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8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3.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8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7				
人员经费合计		981.19	公用经费合计						25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饶阳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饶阳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饶阳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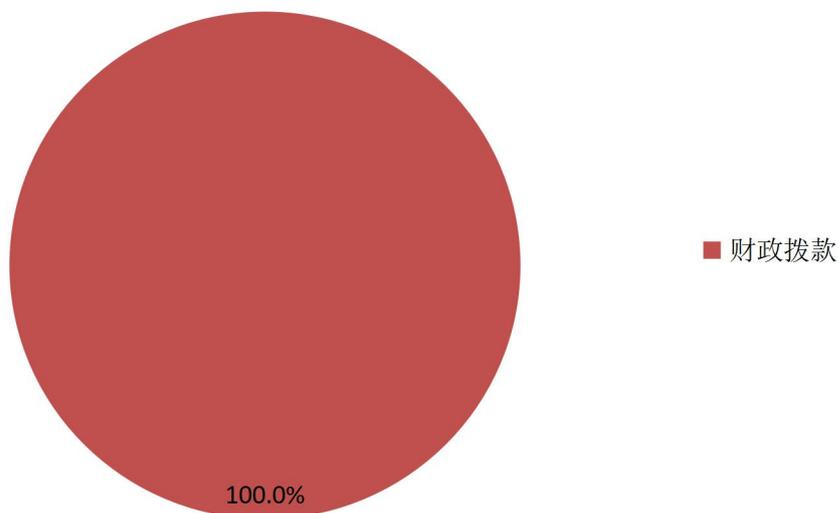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193.0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40.89 万元，下降 16.7%，主要原因是上一年支出包含审判楼主体建设支出，2021 年度审判楼主体建设基本完成，因此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38.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8.24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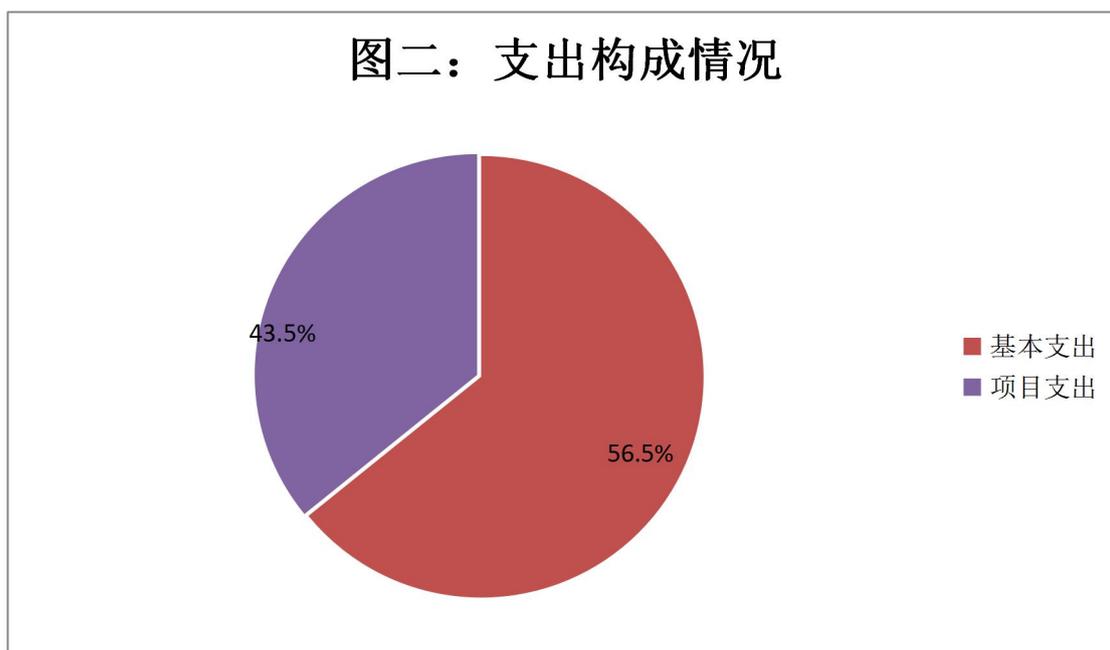
图一：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193.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8.31 万元，占 56.5%；项目支出 954.74 万元，占 43.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38.2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27.35 万元，降低 14.4%，主要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2193.0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25.09 万元，降低 5.4%，主要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38.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7.35 万元，降低 14.4%，主要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减

少;本年支出 2193.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5.09 万元,降低 5.4%,主要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安排;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3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比年初预算减少 83.1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为保障干警自身安全,出差办案费用减少;本年支出 219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比年初预算增加 171.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后收到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5.9%,比年初预算减少 83.11 万元,主要是因疫情原因,为保障干警自身安全,出差办案费用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8.5%,比年初预算增加 171.71 万元,主要是后收到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93.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2026.03 万元，占 92.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其他法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2 万元，占 6.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4.01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8.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1.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57.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

要是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8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1.7%。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 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法院司法救助、法院项目经费、办公取暖费、法院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法院援疆资金、2021 年人员经费支出、2021 年公用、2021 年人员经费、提前下达 2021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法院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法院审判法庭法警用房二期建设项目配套费、提前下达 2021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法院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检查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0.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院业务装备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提前下达--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院业务装备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自评得分 99.55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增添执法执勤用车，改善办案出行条件，购买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工作所需的执法执勤用车，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二是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加大办案力度，提高了办案质量，提升了审判机关司法公信力，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1 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 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

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3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饶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饶阳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		到位数	65		执行数	63.752			
	其中：财政资金	65		其中：财政资金	65		其中：财政资金	63.75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按照绩效指标支出项目资金，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使年终结案率达到百分之90以上，使案件流程更加规范。				保障了法院工作顺利开展，强化了法院审判职能，加大了办案力度，提高了办案质量，提升了法院司法公信力				99.5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装备购买数量	3	=	3	辆	3	完成	12.5	
			正常使用率	=1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按期支出率	=100%	=	100	百分比	98%	完成	12.25	
			购买成本不高与市场价格	装备购买价格不高与市场价格				装备购买价格不高与市场价格	装备购买价格不高与市场价格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提高效率	≥10%	≥	10	百分比	1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执结率	≥9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7.5
	效益指标(3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10%	≥	10	百分比	10%	完成	7.5	
			案件流程合规率	≥9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100%	=	100	百分比	98%	完成	9.8	
	自评总分									99.55	
	五、绩效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优化下年度预算安排等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经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021年饶阳县人民法院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表1绩效评价表）。

1、在使用转移支付资金决策方面，本项目明确了责任分工；按照要求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立项指标充分且规范，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且资金分配合理。

2、在使用转移支付资金过程方面，资金到位率100%，为业务正常开展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达到资金使用效果最大化。业务装备购置并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了资金拨付，对资金按进度做到了应支尽支。会议决策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

3、在使用转移支付资金产出方面，根据会议决策购置公务用车、移动办案办公平台、推拉帐篷、审讯椅、询问桌椅等，全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为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改善办公条件、提升法院办案效率，符合上级对单位办案基本手段和条件装备的要求。

4、在使用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明显，受益对象满意度为10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表：饶阳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饶阳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项目决策 (14分)	资金使用过程	资金使用有效性	在依据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文件列明的资金用途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需要制定资金使用计	1.项目资金使用前期进行会议决策,并留有现场照片和会议记录,得3分; 2.会议照片和会议记录每缺少一项扣1分。	3	3
	项目绩效指标制定	绩效指标合理性	部门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得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政策文件中确定的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相一致,得1分; 3.项目为促进社会发展所必需,得1分。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 2.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3.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4	4
	项目资金落实	项目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指标分值2分;该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4	4
项目过程 (26分)	项目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 4.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8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 2.各项管理制度管理措施健全、明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	4	4
	项目实施过程	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单独列支、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规范、票据齐全;财务审批制度完整,程序合规;财务做账及	1.支出单独列支,得2分; 2.票据合法合规、手续完善、财务核算规范,得2分; 3.资产管理规范,得2分; 4.审批程序齐全,得2分。	8	8
		过程监控有效	配套装备采购到位;配套设施完善;办案情况及时处理。	1.配套装备采购到位,得2分; 2.配套设施完善,得2分; 3.办案情况及时处理,得2分;	6	6

产出 (24分)	数量指标	购置业务装备实际完成率	购置警车及法警装备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实际完成率≥90%，得3分；90%>实际完成率≥80%得2分，80%>实际完成率≥70%得1分；扣完为止。	3	3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人民法院一定时期内（通常以年度为一个时间跨度）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	案件办结率=报结期内的结案总数/同期收案总数×100%案件办结率≥80%，得3分；80%>案件办结率≥70%，得2分；70%>案件办结率≥60%得1分；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3	3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购置警车、法警装备的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100%>实际完成率≥90%，得2分；90%>实际完成率≥80%得1分，80%>实际完成率≥70%得0分。	3	3
		审限结案率	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	按相关规定法定期限内简易程序3个月，普通程序6个月没有超审限的案件。	3	3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在法定规定的期限内办结的案件数量与案件总数之比。	按相关规定法定期限内简易程序3个月，普通程序6个月没有超审限的案件。	6	6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资金数的比率。	资金实际支出率≥90%，得6分；80%>案件办结率≥70%，得4分；70%>案件办结率≥60%得2分；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6	0
效益 (36分)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执结率	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与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案件办结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100% 案件办结率≥90%，得8分；80%>案件办结率≥70%，得6分；70%>案件办结率≥60%得4分；每降低10%，扣2分，扣完为止。	8	8
		强化法院审判	强化法院审判职能，加大办案力度，提升审判机关司法公信力	显著增强得8分； 一般增强得4分； 无效得0分。	8	8
		提升法院办案	改善办公条件，增添办案设备对提高办案效率的影响情况。	显著有效得8分； 一般有效得4分； 无效得0分。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力	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长期有效得6分； 短期有效得4分； 无效得0分。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90%，得6分；90%>满意度≥80%得4分；80%>满意度≥70%得2分；70%>满意度不得分。	6	6
	合计					100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7.1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0.6 万元，降低 4.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了办公办案费用；比年初预算减少 31.9 万元，降低 11.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2.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2.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0.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0.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0.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6%。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执法执勤办案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台（套），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大型通用设备需求；单位

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台（套），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大型专用设备需求。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08 表、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